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2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通过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业务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 5.7%；

2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11 日